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

水财发〔2022〕87号

签发人：姚燕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的通知

水磨沟区民政局：

根据《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2〕91 号），现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77 万元，用于城市低保，支出列“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补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挤占挪用。

三、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此页无正文)



水磨沟区财政局

2022年6月14日印发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2】91号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的通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7	其中: 财政拨款	37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缩小贫富差距和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保障做了很多工作，低保政策就是其中之一。该项政策补助使困难群众得到了生活的最基本保障，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缩小了人民贫富差距。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扶养人但其无赡养、扶养或抚养能力的居民，以及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给相应的低保补助，解决了困难群众的生活及温饱问题，增加了其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城市低保对象户数			<=2650户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农村低保对象户数			<=38户	
	质量指标	低保户救助补助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低保户低保金发放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预计涵盖时长			>=2月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700元/月/户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600元/月/人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困难家庭的认同感、获得感、幸福感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群体满意度			>=95%	

